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 第 2 次 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貳、地點：有庠大樓 4 樓 10416 微型教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許智豪

肆、出席人員：教務長 陳宗柏、電通學群 學群長 張浚林、工程學群 學群長 周啟雄、管健學群 學群長 廖又生、工設系 主任 蘇木川、工管系 主任 柯亞先、行銷系 主任 陳順興、資管系 主任 李紹綸、電子系 主任 李炯三、護理系 主任 張玉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黃寬裕、教師代表 王丁林（共 12 人，簽到表 P. 45-P. 46）

伍、缺席請假：通訊系 主任 鄔其君、機械系 主任 馮君平、教師代表 翁孟冬、學生代表 陳聖元、學生代表 黃微倩、學生代表 葉宗益（共 6 人，簽到表 P. 45-P. 46）

陸、列席人員：教務行政組 黃秀鳳、教務行政組 許智豪、教務行政組 洪嘉霞、教務行政組 葉芸、教務行政組 楊伯驊、教務行政組 黃碧君、教務行政組 何欣純、教務行政組 楊季青、綜合業務組 葉金璋、教學促進中心 閔嬰紅、教學促進中心 武靖閔、推廣教育中心 呂美花（共 12 人，簽到表 P. 45-P. 46）

柒、主席致詞：(略)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撤銷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撤銷核可轉系資格。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

【提案三】

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廢止。

【提案四】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五】

案由：資訊管理系 101-104 學年入學學生「畢業門檻修改及新增證照認列」，請審

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六】

案由：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入學學生「畢業門檻修改及新增證照認列」，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七】

案由：護理系修正「護理學分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護理系

決議：1. 修訂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刪除文字「須為第一作者及」。

2.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讓 106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新生提送實習抵免申請。

【提案八】

案由：護理系畢業門檻相關實施細則修正，針對護理系二技部分，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九】

案由：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十】

案由：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十二】

案由：修訂「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通學群 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11.22 公布施行。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一、因配合學校組織重整（教務行政組），修正法規單位名稱。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 [附件一](#)：(P.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預警輔導實施方式及時程： 一、由「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提供名單給教學促進中心，由教學促進中心製作輔導記錄表。	第三條 預警輔導實施方式及時程： 一、由「教務處 註冊組 」提供名單給教學促進中心，由教學促進中心製作輔導記錄表。	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一、因配合學校組織重整（教務行政組），修正法規單位名稱。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 [附件二](#)：(P.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由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提供教學評量需接受輔導教師名單。……(略)	第二條 由教務處 課務組 提供教學評量需接受輔導教師名單。……(略)	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教務行政組相關辦法共 40 項，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說明：一、因配合學校組織重整（體育室、職涯發展中心、教務行政組、研究所），修正法規單位名稱。
 二、課程「軍訓」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
 三、護理系三、四年級，修訂為一、二年級。
 四、修訂部分說明文字。
 五、課程相關法規，經 106 年 12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六、修訂對照表如 [附件三](#)：(P.7-P.42)

- 決議：一、部分法規修訂文字後通過。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請閱附件三，各項法規通過條件。

【提案四】

- 案由：新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85862 號函辦理。
二、新定本辦法，法規詳如附件四。(P.43-P.44)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 案由：修訂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程核心內容。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體育室因組織重整併入通識教育中心，修訂核心內容：
一、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及提昇健康體適能，促進身心健康。
二、培養學生人際互動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
三、培養學生運動欣賞及提昇休閒生活品味。
四、培養學生運動技能學習，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五、培養學生自主運動訓練能力。
六、培養學生運動道德精神及遵守運動規範。
決議：一、修訂文字：一、促進身心健康，提升健康體適能。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 案由：修訂法規文字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說明：修訂教務處所有法規最後一條條文用字，原文定義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 決議：照案通過，適用教務處法規。
會議紀錄簽核後，秘書室統一修正：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散會

12:20

(修訂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

102.3.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業能力，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實施輔導，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如下：
- 一、期初預警輔導：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期中預警輔導：
 - (一)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 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 三、以上輔導對象為本校學生，亦包含延修生以及復學生。
- 第三條 預警輔導實施方式及時程：
- 一、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供名單給教學促進中心，由教學促進中心製作輔導記錄表。
 - 二、預警輔導紀錄表發送：
 - (一) 期初預警輔導：於開學一週內發送。
 - (二) 期中預警輔導：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後一週內發送。
 - 三、導師須於 30 日內完成輔導，並依輔導結果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有關心理、態度及生涯探索問題轉介學務處諮商中心，經濟問題轉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習效能提升轉介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 四、導師及相關單位輔導完畢，由教學促進中心統一結案並將輔導記錄表歸檔。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後)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依據「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供教學評量需接受輔導教師名單。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供各教學單位主管受輔導教師名單，並於通知後隔日起 30 日內，教學單位主管與受輔教師、學生進行訪談，其結果填寫至『教學效能提升諮詢表』。另於受輔期間，受輔教師可視實際情況，提出必要的教學協助，例如：教學助理、優良教材參考、優良教師協助、教學觀摩、教學知能研習等輔導措施。(受輔期間係指評量科目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
- 第三條 連續兩期同一門需受輔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於下列項目，擇一進行輔導：
- 一、受輔教師於受輔期間，需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四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二、於單位主任訪談結束後，受輔教師可參加教務處安排進行『微型教學』、『課堂觀察』、『教學觀摩』等輔導措施，並可委託『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優良教師』一至三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
- 第四條 連續兩年(四學期)需受輔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所列之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受輔教師須參加『教師成長社群』，邀請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進行『薪傳計畫』、『團隊成長』等之輔導。
 - 二、於受輔期間，提供『教學助理』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或提升教學品質。
- 第五條 連續三年(六學期)需受輔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除第三條、第四條所列之外，受輔教師需至大專校院教育學程中心，修習九學分之相關教材、教法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 第六條 於受輔期間結束後，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依據各輔導結果，進行評估並分析，並依照分析結果，召開『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檢討輔導機制。
- 第七條 各項輔導之資料與紀錄視同機密文件，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主管與經辦人員應負責保密之責。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學生學籍規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或高級中學畢業。 二、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肄業： 一、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或高級中學畢業。 二、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肄業： 一、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p>	<p>增修文字</p>
<p>第六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增修文字</p>
<p>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者，需依照「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並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超過准假日期尚未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令退學。</p>	<p>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者，需依照「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並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超過准假日期尚未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p>	<p>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多於 25 學分，不得少於 15 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 20 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 9 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p>	<p>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多於 25 學分，不得少於 15 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進修部<u>四年制及二年制</u>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 20 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 9 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p>	<p>修訂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校<u>四年制</u>學生得自二年級(<u>二年制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u>)起，申請修讀輔系(組)，經核准者，至少應修畢輔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組)，經核准者，至少應修畢輔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增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校得與境外大學校院(含大陸地區)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本校「<u>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校得與境外大學校院(含大陸地區)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本校「<u>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另訂之。</p>	<p>配合辦法修改名稱</p>
<p>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得依據「學生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但須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系(組)申請。 二、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三、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u>應</u>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學生轉系(組)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p>	<p>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得依據「學生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但須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系(組)申請。 二、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需<u>在</u>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三、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u>不</u>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學生轉系(組)，<u>以轉入系(組)原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且轉入</u></p>	<p>增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不得少於 30 名。	<u>後</u> 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令</u>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一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八、僑生<u>及港澳學生</u>、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p> <p>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八款之限制。</p>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予</u>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一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p> <p>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八款之限制。</p>	增修文字
<p>第三十一條</p> <p>自請退學及<u>應</u>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一條</p> <p>自請退學及<u>勒</u>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修訂文字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依規定應<u>令</u>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依規定應<u>予</u>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p>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u>，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p> <p>一、80 分以上為甲等(A)，點數 4 點。</p> <p>二、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點數 3 點。</p> <p>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點數 2 點。</p> <p>四、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為丁等(D)，點數 1 點。</p> <p>五、未滿 50 分為戊等(E)，點數 0 點。</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u>軍訓</u>，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p> <p>一、80 分以上為甲等(A)，點數 4 點。</p> <p>二、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點數 3 點。</p> <p>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點數 2 點。</p> <p>四、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為丁等(D)，點數 1 點。</p> <p>五、未滿 50 分為戊等(E)，點數 0 點。</p>	修訂文字
<p>第三十八條</p> <p>各項成績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後，不得更改；惟有正當理由，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p> <p>各項成績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u>註冊組</u>後，不得更改；惟有正當理由，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者，不在此限。</p>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於期中<u>評量</u>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應於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前完成，</p> <p>如因<u>不可抗力事故</u>或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得另訂考試時間。</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於期中<u>考試</u>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u>或不可抗力事故</u>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u>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u>補考應於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得另訂考試時間。</p>	增修文字
<p>第四十條</p> <p>期中<u>評量</u>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准假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概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第四十條</p> <p>期中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准假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概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增修文字
<p>第四十五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系(組)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u>畢業門檻</u>者，始得畢業，並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及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p>	<p>第四十五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系(組)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u>校訂</u>學生基本能力者，始得畢業，並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及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p>	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p>第四十六條</p> <p>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 CEFR B1 級。</p> <p>三、入學後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p> <p>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並修習第十三條規定之該學期學分數。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六條</p> <p>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 CEFR B1 級。</p> <p>三、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p> <p>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十三條規定之該學期學分數。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增修文字
<p>第四十八條</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p> <p>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備。</p> <p>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條</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p> <p>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備。</p> <p>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增修文字
<p>第六十一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符合複試規定者。</p> <p>三、除論文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p> <p>四、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七、自行申請退學者。</p>	<p>第六十一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符合複試規定者。</p> <p>三、除論文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p> <p>四、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七、自行申請退學者。</p>	修訂文字
<p>第六十二條</p> <p>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之研究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p>	<p>第六十二條</p> <p>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研究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p>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文件。	文件。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 <u>校訂</u>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修訂文字
第六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 <u>核</u> 發之學位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u>與</u> 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 <u>其</u> 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訂文字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議決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議決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 <u>退學</u> 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刪減重覆說明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年限內除論文外，修畢該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 <u>二、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u> <u>三、通過系碩士班自訂條件。</u>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年限內除論文外，修畢該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 <u>二、通過系碩士班自訂條件。</u>	增修文字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碩士班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30日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送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碩士班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前30日 <u>填</u> 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送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 <u>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u> 建檔論文， <u>其</u> 相關程序另訂之。	第七條 研究生應於 <u>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上</u> 線建檔論文 <u>摘要</u> ，相關程序另訂之。	增修文字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撤銷其學位，並 <u>公告註銷</u> 已授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撤銷其學位，並 <u>追繳</u> 已授之學位證書。	增修文字

決議：

- 一、修訂第七條條文：研究生應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建檔，其相關程序另訂之。
- 二、餘照案通過。

三、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碩士班應以研究生之學業、操行成績及經濟狀況，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並將獎學金名單送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 ；助學金推薦名單送教學促進中心。	第三條 各系碩士班應以研究生之學業、操行成績及經濟狀況，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並將獎學金名單送教務處 <u>註冊組</u> ；助學金推薦名單送教學促進中心。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各系碩士班得在核定之獎學金總額內，經系務會議決議，調整獎學金之金額與人數。助學金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各系碩士班得在核定之獎學金總額內，經系務會議決議，調整獎學金之金額與人數。助學金依本校「教學助理 <u>制度</u> 實施辦法」辦理。	配合辦法修改 名稱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於</u> 行政會議通過， <u>經陳請</u>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七條文字另提臨時動議統一修訂。

四、 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 <u>不同</u> 性質之系(組)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 不得申請。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 <u>不同系(組)</u> 之系(組)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 不得申請。	增修文字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組織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組)及加修系(組)主任同意後，送 <u>教務行政組</u> 陳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組)及加修系(組)主任同意後，送 <u>註冊組</u> 呈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經</u> 陳請校長核可，並報 <u>請</u> 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 <u>呈</u> 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修訂第四條文字，「呈」字修訂為「經」字：……送教務行政組經教務長核准……。
- 二、餘照案通過。

五、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 <u>並</u> 須繳交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新生資料表。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 <u>並</u> 須繳交 <u>入學通知</u> 、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新生資料表。	增修文字
四、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 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四、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教務處 <u>系業務承辦人</u> 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六、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得申請休學： 一、因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 <u>教學醫院</u> 證明。 二、因服兵役：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 三、因懷孕：應檢具醫院產檢證明。 四、因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應檢具醫院出生證明。 五、因其他特殊事故：需檢具確實有效之證明文件。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u>令</u> 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得申請休學： 一、因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 <u>經本校指定</u> 醫院證明。 二、因服兵役：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 三、因懷孕：應檢具醫院產檢證明。 四、因分娩或撫育 <u>幼兒</u> 3歲以下子女：應檢具醫院出生證明。 五、因其他特殊事故：需檢具確實有效之證明文件。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u>予</u> 休學：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一者，因懷孕、生產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應令休學者，應向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辦理休學離校手續。</p>	<p>之一者，因懷孕、生產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應予休學者，應向教務處<u>系業務承辦人</u>辦理休學離校手續。</p>	
<p>第三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應向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辦理休學手續，填妥「休學申請書」，未成年學生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導師(<u>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u>)、系主任認可後，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休學程序。</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p>	<p>第三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應向教務處<u>系業務承辦人</u>辦理休學手續，填妥「休學申請書」，未成年學生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系主任認可後(<u>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認可</u>)，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准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休學程序。</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p>	配合組織調整並增修文字
<p>第四條</p> <p>經核准完成休學程序者，由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核發休學證明，並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第四條</p> <p>經核准完成休學程序者，由教務處<u>系業務承辦人</u>核發休學證明書，並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配合組織調整並增修文字
<p>第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u>3歲以下子女</u>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惟服完兵役或非懷孕、分娩或撫育<u>3歲以下子女</u>期間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應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若休學累計四學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得檢附證明書提出申請，經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p>	<p>第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u>幼兒</u>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惟服完兵役或非懷孕、分娩或撫育<u>幼兒</u>期間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應列入休學年限計算。</p> <p>若休學累計四學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得檢附證明書提出申請，經核准再予延長一學年。</p>	增修文字
<p>第七條</p> <p>學生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予受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重病。</p> <p>二、因懷孕。</p> <p>三、因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p> <p>四、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p>五、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應受學則<u>第二十九條</u>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p>	<p>第七條</p> <p>學生於學期考試開始日起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予受理。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重病。</p> <p>二、因懷孕。</p> <p>三、因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p> <p>四、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p>五、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於學期考試後申請休學者，應受學則<u>第三十條</u>第三款或第八款之限制。</p>	配合法源依據修改第二項條次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未辦理，應 <u>令</u> 退學。	第九條 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未辦理，應 <u>予</u> 退學。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七、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u>3歲以下子女</u> 、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需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在校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亦視為無意願就學，應 <u>令</u> 退學。	一、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u>幼兒</u> 、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需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在校生如未申請休學者，亦視為無意願就學，應 <u>予</u> 退學。	增修文字
二、所謂「特殊事故」係指下列事項： (一)因公核准有案者。 (二)僑生返回僑居地，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 (三)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意外)災害，或直 <u>系</u> 血親發生特別意外事故時。 (四)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行動受限制時。	二、所謂「特殊事故」係指下列事項： (一)因公核准有案者。 (二)僑生返回僑居地，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 (三)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意外)災害，或直 <u>屬</u> 血親發生特別意外事故時。 (四)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行動受限制時。	修訂文字
四、註冊請假須經 <u>教務行政組</u> 組長簽核，由教務長核准。	四、註冊請假須經 <u>註冊組</u> 組長簽核，由教務長核准。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八、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二、三…… (一)、(二)、(三)、……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一、二、三、……	條文題號修正
第一條 學生自請退學，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u>令</u> 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	第一條 學生自請退學，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u>予</u> 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	依據學則第二十九條配合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目與學分者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一學期曠課達 <u>45</u> 小時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u>議</u> 退學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八、僑生 <u>及港澳學生</u>、外國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u> 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u>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u>，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p> <p><u>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八款之限制。</u></p>	<p>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一學期曠課達 <u>四十五</u> 小時者。</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u>定</u> 退學者。</p> <p>七、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八、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u>及</u> 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p>	
<p>第二條</p> <p><u>應</u> 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 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並繳 <u>驗</u> 學生證。自請退學學生，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導師 (<u>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u>)、系主任認可後，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 <u>及</u> 繳 <u>驗</u> 學生證，始完成退學程序。</p>	<p>第二條</p> <p><u>勒</u> 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 <u>系業務承辦人</u> 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並繳 <u>回</u> 學生證。自請退學學生，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認可後 (<u>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 <u>並</u> 繳 <u>回</u> 學生證，始完成退學程序。</p>	配合組織調整並增修文字
<p>第三條</p> <p>學生辦妥退學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 <u>符</u> 而退學者；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三條</p> <p>學生辦妥退學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教務處 <u>系業務承辦人</u>，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 <u>合</u> 而退學者；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配合組織調整並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u>一</u>、經各系(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各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u>(一)</u>經各系(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各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p>	<p>1. 配合辦法修改名稱並修訂文字</p> <p>2. 修改條次顯</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二</u>、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p> <p><u>三</u>、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u>四</u>、經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u>五</u>、依本校「<u>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至國外學校修課者。</p> <p><u>六</u>、依就讀系(組)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組)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u>七</u>、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u>八</u>、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u>技(藝)</u>能競賽者。</p> <p><u>九</u>、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u>十</u>、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者。</p> <p><u>(二)</u>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讀或修讀學分者。</p> <p><u>(三)</u>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u>(四)</u>經系(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u>(五)</u>依本校「<u>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至國外學校修課者。</p> <p><u>(六)</u>依就讀系(組)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組)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u>(七)</u>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u>(八)</u>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u>(九)</u>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u>(十)</u>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示</p>
<p>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u>一</u>、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u>二</u>、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u>三</u>、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u>四</u>、依第二條第<u>一</u>、<u>二</u>、<u>三</u>、<u>四</u>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u>五</u>、依第二條第<u>五</u>款之規定出國者，依本校「<u>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u>(一)</u>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u>(二)</u>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 <u>(三)</u>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u>(四)</u>依第二條第<u>(一)</u>、<u>(二)</u>、<u>(三)</u>、<u>(四)</u>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u>(五)</u>依第二條第<u>(五)</u>款之規定出國者，依本校「<u>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1. 配合辦法修改名稱 2. 修改條次顯示</p>
<p>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 學生依第二條第<u>一</u>、<u>二</u>、<u>三</u>、<u>四</u>款之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p>	<p>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 學生依第二條第<u>(一)</u>、<u>(二)</u>、<u>(三)</u>、<u>(四)</u>款之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p>	<p>修改條次顯示</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經核准出國者，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經核准出國者，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 <u>一</u> 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但以申請一次為限。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 <u>三</u> 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但以申請一次為限。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修訂文字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選課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 <u>教務行政</u> 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選課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 <u>註冊</u> 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修訂文字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u>20</u>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且不受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跨系專業選修上限之規定。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 <u>教務行政</u> 組公布。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u>二十</u>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且不受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跨系專業選修上限之規定。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 <u>註冊</u> 組公布。	配合組織調整 並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 <u>推廣</u> 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 <u>教務行政</u> 組組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 <u>註冊</u> 組組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學生轉系(組)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應組轉系(組)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及教務行政組組長</u> 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審核學生轉系(組)申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應組轉系(組)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審核學生轉系(組)申請。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第六條 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自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組)。性質相近之系(組)審查標準由各系認定。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 <u>應</u> 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六條 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自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轉系(組)，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組)。性質相近之系(組)審查標準由各系認定。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 <u>不</u> 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修訂文字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以一次為限，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互轉，但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日間部學生應另通過學生基本能力 <u>畢業門檻</u> ，方得畢業。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以一次為限，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互轉，但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日間部學生應另通過學生基本能力 <u>指標</u> ，方得畢業。	修訂文字
第十條 僑生 <u>及港澳學生</u> 或外籍學生轉系(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增修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下設各系(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學分抵免案。	第 2 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下設各系(中心、室)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學分抵免案。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第 3 條 各系(中心)審查委員會，由各系(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教師 2 至 4 名，必要時得邀業界代表 1 至 2 人共同組成，接受並審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 3 條 各系(中心、室)審查委員會，由各系(中心、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教師 2 至 4 名，必要時得邀業界代表 1 至 2 人共同組成，接受並審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	修訂文字

決議：

-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或教官，一併審議後再提出。
- 二、第二條刪除[及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三、修訂後條文：本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 四、餘照案通過。

十四、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略）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或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略）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略）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略）	第五款增列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年級之規定： 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數達 35 (含)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抵免學分數達 70 (含)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下限。經抵免後不足之學分		增訂第四條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及編入年級之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自行補足。</p> <p>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轉學考試入學學生不得適用。</p> <p>四、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p>		
<p>第五條 …… (略)</p>	<p>第四條 …… (略)</p>	修改條次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需經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初審。 二、通識科目、體育科目、<u>全民國防教育科目</u>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u>全民國防教育科目</u>由生活輔導組初審。 三、通過初審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之。</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需經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初審。 二、通識科目、體育<u>與軍訓科目</u>由通識教育中心、<u>體育室及軍訓室</u>初審。 三、通過初審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之。</p>	<p>1.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p>2. 修改條次</p>
<p>第七條 …… (略)</p>	<p>第六條 …… (略)</p>	修改條次
<p>第八條 …… (略)</p>	<p>第七條 …… (略)</p>	修改條次
<p>第九條 …… (略)</p>	<p>第八條 …… (略)</p>	修改條次
<p>第十條 …… (略)</p>	<p>第九條 …… (略)</p>	修改條次
<p>第十一條 …… (略)</p>	<p>第十條 …… (略)</p>	修改條次
<p>第十二條 …… (略)</p>	<p>第十一條 …… (略)</p>	修改條次
<p>第十三條 …… (略)</p>	<p>第十二條 …… (略)</p>	修改條次

決議：

-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初審，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或教官，一併審議後再提出。
- 二、第六條刪除[；全民國防教育科目由生活輔導組初審]。
- 三、修訂後條文：二、通識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 四、餘照案通過。

十五、 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一)應屆畢業資格審查： 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作業時程：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4月30日前完成。 作業程序： 1.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依各系(組)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進行下列項目初審。 (1)所屬系(組)之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之審核。 (2)輔系或雙主修畢業學分之審核。 (3)修業年限之審核。 (4)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之審核。 (5)<u>日間部四年制98至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及二年制100至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社會實踐及語言表達等基本能力畢業門檻；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及社會實踐等基本能力畢業門檻。</u> 2.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名冊內註記各生畢業條件：「畢業」或「重修畢業」或「暑修畢業」或「重暑修畢業」或「延畢」。 3.學生歷年成績表送各系主任，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應屆畢業學生詳細核對各項成績資料。資料有誤的同學應親自至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查對原始資料；核對無誤後，各生在成績表簽名確認。 (二)畢業資格審查： 1.審核項目：同應屆畢業資格<u>審查辦理</u>。 2.符合畢業資格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提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審議。</p>	<p>二、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一)應屆畢業資格審查： 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作業時程：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4月30日前完成。 作業程序： 1.教務處<u>系業務承辦人</u>依各系(組)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進行下列項目初審。 (1)所屬系(組)之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之審核。 (2)輔系或雙主修畢業學分之審核。 (3)修業年限之審核。 (4)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之審核。 (5)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社會實踐及語言表達等基本能力門檻。 2.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名冊內註記各生畢業條件：「畢業」或「重修畢業」或「暑修畢業」或「重暑修畢業」或「延畢」。 3.學生歷年成績表送各系主任，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應屆畢業學生詳細核對各項成績資料。資料有誤的同學應親自至教務處<u>向系業務承辦人</u>查對原始資料；核對無誤後，各生在成績表簽名確認。 (二)畢業資格審查： 1.審核項目：同應屆畢業資格<u>初審</u>。 2.符合畢業資格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提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審議。</p>	<p>配合下列原因增修文字 1.因應組織調整 2.106學年度入學學生取消語言表達畢業門檻</p>
<p>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一)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審核項目：</p>	<p>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一)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審核項目：</p>	<p>配合106學年度入學學生取消語言表達畢業門檻增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p> <p>2. 審查選修本系碩士班以外之他系碩士班學分。</p> <p>3. 審查修業年限。</p> <p>4. 審查學分抵免。</p> <p>5. 100 <u>至 105</u>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專業技術及語言表達能力<u>畢業門檻</u>；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專業技術基本能力<u>畢業門檻</u>。</p> <p>(三)學位考試成績。</p> <p>(四)符合畢業資格研究生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呈系主任及校長核定。</p>	<p>1.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p> <p>2. 審查選修本系碩士班以外之他系碩士班學分。</p> <p>3. 審查修業年限。</p> <p>4. 審查學分抵免。</p> <p>5.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專業技術及語言表達能力。</p> <p>(三)學位考試成績。</p> <p>(四)符合畢業資格研究生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呈系主任及校長核定。</p>	
<p>五、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憑<u>畢業生</u>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免繳回)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由各系統一向教務處<u>教務行政組</u>領取轉發給畢業生。</p>	<p>五、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u>畢業典禮當天</u>教務處<u>業務承辦人</u>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u>註記「已畢業」字樣</u>學生證(免繳回)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由各系統一向教務處<u>業務承辦人</u>領取轉發給畢業生。</p>	配合組織調整並增修文字
<p>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u>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呈</u>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u>且符合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u>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p>	增修文字
<p>第四條</p> <p>證書之印製：</p> <p>一、每一學年度<u>第二學期</u>開始後一個月內，由<u>教務行政</u>組統計該學年度預定畢業學生人數，簽陳核定後使得招商印製。</p> <p>二、證書編號，定為六碼，日間部自 018380 號起至 699999 號止，進修部自 701013 號起至 999999 號止，各屆依序排列。前冠以「()亞院畢字第」等文字，括號()中之號碼則依學年度別，分別填入。(例：八十一學年度為 81，</p>	<p>第四條</p> <p>證書之印製：</p> <p>一、每一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由<u>註冊</u>組統計該學年度<u>日間部及進修部</u>預定畢業學生人數，簽陳核定後使得招商印製。</p> <p>二、證書編號，定為六碼，日間部自 018380 號起至 699999 號止，進修部自 701013 號起至 999999 號止，各屆依序排列。前冠以「()亞院畢字第」等文字，括號()中之號碼則依學年度別，分別填入。(例：八十一學年度為 81，</p>	配合組織調整並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十二學年度為 82，以下類推。) 三、套印證書時，保管人員應備簽領清冊供套印人員分批簽領空白證書，套印完畢後，由保管人員收回，妥放於專用保險櫃中。	八十二學年度為 82，以下類推。) 三、套印證書時，保管人員應備簽領清冊供套印人員分批簽領空白證書，套印完畢後，由保管人員收回，妥放於專用保險櫃中。	
第五條 證書之用印： 一、證書 <u>陳</u> 請用印前，應由承辦單位備妥畢業學生名冊及成績冊， <u>陳</u> 請召開畢業資格審查會議複核，經簽陳奉准後始得用印。 二、用印時，應派專人負責用印，並保存紀錄。	第五條 證書之用印： 一、證書 <u>呈</u> 請用印前，應由承辦單位備妥畢業學生名冊及成績冊， <u>呈</u> 請召開畢業資格審查會議複核，經簽陳奉准後始得用印。 二、用印時，應派專人負責用印，並保存紀錄。	修訂文字
第七條 證書之作廢及銷毀： 一、每一學年度作廢之證書，應於次一學年度十月底，由業務承辦單位製作銷毀清冊， <u>陳</u> 校長核示後，由教務長共同清點、銷毀之。 二、銷毀清冊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之。	第七條 證書之作廢及銷毀： 一、每一學年度作廢之證書，應於次一學年度十月底，由業務承辦單位製作銷毀清冊， <u>呈</u> 校長核示後，由教務長共同清點、銷毀之。 二、銷毀清冊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之。	修訂文字
第八條 證書遺失或破損者，應申請補發證明書，證明書式樣比照證書，其內容並應註記「證書遺失，特予證明」或「 <u>證書破損，特予證明</u> 」等字樣，發給辦法依本校現行辦法辦理。	第八條 證書遺失或破損者，應申請補發證明書，證明書式樣比照證書，其內容並應註記「證書遺失，特予證明」字樣，發給辦法依本校現行辦法辦理。	增修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u> 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呈</u> 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舊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繳費，並於開學後將學生證繳交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 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該學期末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者，以未在學論。	二、舊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繳費，並於開學後將學生證繳交教務處 <u>系業務承辦人</u> 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該學期末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者，以未在學論。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四、學生證遺失或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換）發。 (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 (二)繳交工本費 200 元。	四、學生證遺失或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換）發。 (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 (二)繳交工本費： <u>一般學生證每枚 100</u>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元；數位學生證每枚 200 元。	
五、每位學生祇可持有一證，如申請補發後，由悠遊卡公司將原票證掛失停卡，原票證若尋獲亦喪失效力，不予退費。	五、每位學生祇可持有一證，如申請補發後， <u>又發現原證時，持一般學生證者應即將原證繳回註銷；持數位學生證者</u> ，由悠遊卡公司將原票證掛失停卡，原票證若尋獲亦喪失效力，不予退費。	修訂文字
六、學生 <u>辦理畢業或休退學離校手續</u> 時，學生證 <u>經教務處查驗後可</u> 自行留存。	六、學生休學或退學時， <u>持一般學生證者應將學生證繳回存銷；持數位學生證者應繳驗學生證，經註記離校程序後自行留存。</u> <u>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持一般學生證者可辦理註銷學生證，經註銷者可免繳回學生證，未註銷者，領取證書時應繳回學生證；持數位學生證者應繳驗學生證，經註記離校程序後自行留存。</u>	修訂文字合併說明
七、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應 <u>填具學生證遺失「切結書」</u> 辦理。	七、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應 <u>依本要點第四點遺失規定</u> 辦理。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各項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u>證明文件</u> 包括下列各種： (一)學生證。 (二)休學證明、修業證明書。 (三)中文成績單(學生自行影印本不予蓋印)。 (四)英文成績單、英文畢業證明書。 (五)補發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 (六)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 (七) <u>學位(畢業)證書改註</u> 。	二、證件包括下列各種： (一)學生證。 (二)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 (三)中文成績單(學生自行影印本不予蓋印)。 (四)英文成績單、英文畢業證明書。 (五)補發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 (六)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 (七) <u>更改事項</u> 。	增修文字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補 <u>(換)</u> 發每張 200 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 10 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 10 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 50 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 50 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 <u>正本</u> 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申請休學證明、修業證明書、學位(畢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 <u>遺失</u> 補發， <u>每張 100 元；數位學生證</u> 每張 200 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 10 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 10 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 50 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 50 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證書影本蓋印及 <u>學位(畢業)證書改註</u> 者，不須繳交工本費。	申請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及 <u>更改事項</u> 者，不須繳交工本費。	
五、「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及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保存滿一年後由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 逕行銷毀。	五、「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及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保存滿一年後由教務處逕行銷毀。	增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 <u>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二年制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u> 結束，於7月15日至8月15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每學年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及辦理，錄取名單連同全數文件送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 備查。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8月15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每學年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及辦理，錄取名單連同全數文件送教務處備查。	增修文字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 <u>畢業</u> 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 <u>一般生</u> 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增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 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收到任課教師之回復，仍有疑義時，得於三天內向開課單位(系 <u>或</u> 中心)申請再複查。	第三條 學生收到任課教師之回復，仍有疑義時，得於三天內向開課單位(系 <u>、</u> 中心 <u>或室</u>)申請再複查。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第四條 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疑義時，應召開系務 <u>或中心</u> 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第四條 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疑義時，應召開系(中心 <u>或室</u>)務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配合組織調整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學業獎章審查細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組織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審查程序：依本細則第二條所訂學業成績計算標準：</p> <p>一、亞東金質獎章：每學年下學期由教務處<u>教務行政</u>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亞東銀質獎章：每學年上學期由教務處<u>教務行政</u>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p> <p>二、依學務處送來審查名單及提供之名額進行初審。</p> <p>(一)亞東金質獎章：依各系申請者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推薦之。</p> <p>(二)亞東銀質獎章：依各系各年級各班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最高者推薦之。</p> <p>三、教務處將推薦學生名單送學務處作最後審核。</p>	<p>審查程序：依本細則第二條所訂學業成績計算標準：</p> <p>一、亞東金質獎章：每學年下學期由教務處<u>註冊</u>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亞東銀質獎章：每學年上學期由教務處<u>註冊</u>組於開學一週內將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送各系參考。</p> <p>二、依學務處送來審查名單及提供之名額進行初審。</p> <p>(一)亞東金質獎章：依各系申請者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最高者推薦之。</p> <p>(二)亞東銀質獎章：依各系各年級各班申請者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最高者推薦之。</p> <p>三、教務處將推薦學生名單送學務處作最後審核。</p>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凡本校四年制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修畢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通識)及<u>學生基本能力</u>畢業門檻，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CEFR B1級。</p> <p>三、<u>入學後</u>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p>	<p>第二條</p> <p>凡本校四年制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修畢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必修、選修、通識)及<u>校訂</u>畢業門檻，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CEFR B1級。</p> <p>三、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p>	增修文字
<p>第四條</p> <p>申請程序</p> <p>符合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資格者，檢具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u>教務行政</u>組索取申請表件，再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學群<u>長</u>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辦理。</p>	<p>第四條</p> <p>申請程序</p> <p>符合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資格者，檢具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u>註冊</u>組索取申請表件，再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學群<u>召集人</u>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辦理。</p>	配合組織調整 並修訂文字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u>陳</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u>呈</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 <u>碩士班</u> 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 <u>研究所</u> 學生。	修訂文字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三項能力； <u>碩士班</u> 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第一、三項能力，始達到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三項能力； <u>研究所</u> 學生需完成第四條之第一、三項能力，始達到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106學年度以後適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 <u>碩士班</u> 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及 <u>研究所</u> 學生。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 學程設置辦法→106/12/06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需於選課規定期間內向原肄業主系、學群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程能力者，送請規劃學程之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再送教務處 <u>教務行政組</u> 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需於選課規定期間內向原肄業主系、學群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程能力者，送請規劃學程之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再送教務處 <u>業務承辦人</u> 彙送教務長核准。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 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相關獎勵依據 <u>學生事務處</u> 職涯發展 <u>中心</u>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實施。	第五條 相關獎勵依據職涯發展 <u>處</u>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實施。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學生選課辦法→106/12/06 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條文題號修正
<u>第一條</u>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會議決議訂定。	<u>一</u>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會議決議訂定。	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
<u>第二條</u> 本校選課方式為預選（新生一上免預選）及加退選，採上網選課方式辦理	<u>二</u> 、本校選課方式為預選（新生一上免預選）及加退選，採上網選課方式辦理	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
<u>第三條</u> 學生選課需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u>三</u> 、學生選課需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
<u>第四條</u>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需按下列規定辦理： <u>一、碩士班</u> ：第一學年每學期最多 15 學分，最少 3 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u>二、大學學制</u> ： 1. 日間部 二年制： <u>一</u> 年級至少 15 學分，至多 25 學分； <u>二</u> 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四年制： <u>一</u> 、 <u>二</u> 及 <u>三</u> 年級至少 15 學分，至多 25 學分； <u>四</u> 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體育、 <u>全民國防教育</u> 學分另計。 2. 進修部 二年制： <u>一</u> 至 <u>二</u> 年級至少 9 學分； <u>三</u> 年級 <u>上</u> 學期至少 6 學分，至多 20 學分。 四年制： <u>一</u> 至 <u>四</u> 年級 <u>上</u> 學期至少 9 學分； <u>四</u> 年級 <u>下</u> 學期至少 6 學分，至多 20 學分。體育、 <u>全民國防教育</u> 學分另計。	<u>四</u>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需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u>研究所</u> ：第一學年每學期最多 15 學分，最少 3 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二)大學學制： 1. 日間部 二年制： <u>三</u> 年級至少 15 學分，至多 25 學分； <u>四</u> 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四年制： <u>一</u> 、 <u>二</u> 及 <u>三</u> 年級至少 15 學分，至多 25 學分； <u>四</u> 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體育、 <u>軍訓</u> 學分另計。 2. 進修部 二年制： <u>三</u> 至 <u>四</u> 年級 <u>上</u> 學期至少 9 學分； <u>四</u> 年級 <u>下</u> 學期至少 6 學分，至多 20 學分。 四年制： <u>一</u> 至 <u>四</u> 年級 <u>上</u> 學期至少 9 學分； <u>四</u> 年級 <u>下</u> 學期至少 6 學分，至多 20 學分。體育、 <u>軍訓</u> 學分另計。	1. 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 2. 增修文字
<u>第五條</u>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選修課程應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主。	<u>五</u>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選修課程應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主。	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
<u>第六條</u> 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 7 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	<u>六</u> 、(一)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 7 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	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理。</p> <p>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 6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 1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p>	<p>(二)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 6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 1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p>	
<p><u>第七條</u></p> <p>學生於前一學期期末時辦理預選；並於當學期辦理課程加退選，各任課教師得自行下載修課名單。</p>	<p><u>七</u>、學生於前一學期期末時辦理預選；並於當學期辦理課程加退選，各任課教師得自行下載修課名單。</p>	<p>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p>
<p><u>第八條</u></p> <p>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何理由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學生若於加退選結束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另訂「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u>八</u>、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何理由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學生若於加退選結束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另訂「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p>
<p><u>第九條</u></p> <p>學生選課若低修或超修，則應於第八條規定時間內補辦理人工加退選。凡</p> <p><u>一</u>、衝堂超修部份：若逾期不辦理，由教務處逕行辦理，刪除科目之順序，原則上按選修、重補修、必修科目順序刪除，學生不得異議；</p> <p><u>二</u>、低修部份：教務處於開學後第三周將低修名單送各系科，請同學於一周內辦理加選學分，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若未辦理者，即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p>	<p><u>九</u>、學生選課若低修或超修，則應於第八條規定時間內補辦理人工加退選。凡</p> <p>(一)衝堂超修部份：若逾期不辦理，由教務處逕行辦理，刪除科目之順序，原則上按選修、重補修、必修科目順序刪除，學生不得異議；</p> <p>(二)低修部份：教務處於開學後第三周將低修名單送各系科，請同學於一周內辦理加選學分，以滿足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若未辦理者，即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p>	<p>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p>
<p><u>第十條</u></p> <p>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碩士班 3 人，其他學制 15 人。</p>	<p><u>十</u>、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碩士班 3 人，其他學制 15 人。</p>	<p>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p>
<p><u>第十一條</u></p> <p>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辦理選課者，不得以未到課為由而要求退選。</p>	<p><u>十一</u>、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辦理選課者，不得以未到課為由而要求退選。</p>	<p>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p>
<p><u>第十二條</u></p> <p>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更換；全學年選修課程，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p>	<p><u>十二</u>、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更換；全學年選修課程，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p>	<p>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p>
<p><u>第十三條</u></p> <p>校際相互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p><u>十三</u>、校際相互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p>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並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並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改為條次顯示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 受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106/12/06 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二、三…… (一)、(二)、(三)、……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一、二、三、……	條文題號修正
第九條 甄審通過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教務處 <u>教務行政</u> 組應核發學分證明。	第九條 甄審通過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教務處 <u>註冊</u> 組應核發學分證明。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 亞東技術學院課程訂定要點→106/12/06 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碩士班</u> 課程架構： 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三條 <u>研究所</u> 課程架構： 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修訂文字
第五條 實習課程開設規範： 一、除體育、 <u>全民國防教育</u> 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1小時滿一學期者為1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滿一學期者為1學分。 二、各系得視課程需求開設校內專業實習課程，四技至多得以開設8門課程(以24小時為限)，二技護理系，以開設6門(以18小時為限)課程為上限。上述開課時數規定不含專題研究。 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相關規範另定之。	第五條 實習課程開設規範： 一、除體育、 <u>軍護</u> 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1小時滿一學期者為1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滿一學期者為1學分。 二、各系得視課程需求開設校內專業實習課程，四技至多得以開設8門課程(以24小時為限)，二技護理系，以開設6門(以18小時為限)課程為上限。上述開課時數規定不含專題研究。 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相關規範另定之。	修訂文字
第六條 <u>四技</u> 部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以專項分類自由選課方式開設(新生除外)。	第六條 <u>大學</u> 部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以專項分類自由選課方式開設(新生除外)。	修訂文字
第七條 <u>四技</u> 部一年級 <u>全民國防教育</u> 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	第七條 <u>大學</u> 部一年級 <u>軍訓</u> 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	修訂文字
第八條	第八條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必修科目(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若有修訂,需經各系(中心)及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連同「課程調整差異對照表」,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必修科目(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若有修訂,需經各系 <u>所</u> (中心、 <u>室</u>)及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連同「課程調整差異對照表」,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新開設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中、英文課名、課程概述及學分數,經系(中心)及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提送教務處編課程代碼並備查;教務處若對所提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新開設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中、英文課名、課程概述及學分數,經系 <u>所</u> (中心、 <u>室</u>)及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提送教務處編課程代碼並備查;教務處若對所提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修訂文字
第十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安排開課順序。	第十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 <u>所</u> 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安排開課順序。	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 教務會議通過 ,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 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課程委員會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 考試規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下列違規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監試人員應至 教務行政 組當面告知外,並依事實情節填寫「學生違反考試規則通知單」,由 教務行政 組移請學生事務處,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一)未經監試人員准許,擅自調換座位者。 (二)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及監督。 (三)夾帶或於個人肢體上,書寫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文字、符號。 (四)攜帶或使用各類型之通訊器材(如:手機及其他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設備等)。 (五)學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左顧右盼、傳遞、交換考卷、意圖窺視、抄襲他人 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等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 (六)在試場內外利用手勢、聲音、訊	七、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下列違規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監試人員應至 課務 組當面告知外,並依事實情節填寫「學生違反考試規則通知單」,由 課務 組移請學生事務處,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議處: (一)未經監試人員准許,擅自調換座位者。 (二)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及監督。 (三)夾帶或於個人肢體上,書寫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文字、符號。 (四)攜帶或使用各類型之通訊器材(如:手機及其他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設備等)。 (五)學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左顧右盼、傳遞、交換考卷、意圖窺視、抄襲他人 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等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 (六)在試場內外利用手勢、聲音、訊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號、紙條、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任何方式， 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 (七)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若情節嚴重，屢勸不聽，則勒令出場。 (八) 託人代考或替人代考。	號、紙條、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任何方式， 幫助他人或自己作答。 (七)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若情節嚴重，屢勸不聽，則勒令出場。 (八) 託人代考或替人代考。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 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

※變動條次顯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條文題號修正
二、考試期間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必須請假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公假喪假應於考試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 (二)重病住院需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並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 因懷孕、生產或 <u>撫育3歲以下子女</u> 請假，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二日內持下列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1. 懷孕：檢具醫院產檢證明。 2. 生產或 <u>撫育3歲以下子女</u> ：檢具醫院出生證明。 (四)上列學生考試請假先向教務處 <u>教務行政</u> 組領取「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考試期間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考試必須請假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一)公假喪假應於考試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 (二)重病住院需檢具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並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 因懷孕、生產或 <u>哺育幼兒</u> 請假，須於考試當日起算二日內持下列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1. 懷孕：檢具醫院產檢證明。 2. 生產或 <u>哺育幼兒</u> ：檢具醫院出生證明。 (四)上列學生考試請假先向教務處 <u>課務</u> 組領取「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修訂文字
六、考試請假未經核准者，以曠考論處，曠考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	六、考試請假未經核准者，以曠考論處，曠考 <u>除</u> 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 隨班重(補)修辦法

※變動條次顯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條文題號修正
五、本校隨班重(補)修，以接受本校	五、本校隨班重(補)修，以接受本校	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 <u>書面</u> 同意，始得修課。	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u>並出示公函</u> 始得修課。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 暑期重(補)修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 <u>書面</u> 同意，始得修課。	第九條 本校暑修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 <u>並出示公函</u> 始得修課。	增修文字

照案通過

三十四、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106/12/06 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 <u>三級三審之機制</u> ，分，即系(中心)、學群、校之等三級，及中心二級二審，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級自行訂定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群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第二條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系(中心、 <u>室</u>)、學群、校等三級，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級自行訂定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群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群長及各系(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每學年從各學群所屬單位(系、中心)推選教師代表1-2人(一群為三系(含)以內，推選一人；三系以上，推選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參加。 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u>教務行政</u> 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列席。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學生代表及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學群長及各系(中心、 <u>室</u>)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每學年從各學群所屬單位(系、中心、 <u>室</u>)推選教師代表1-2人(一群為三系(含)以內，推選一人；三系以上，推選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參加。 四、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u>課務</u> 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列席。	修訂文字
第五條	第五條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群及系級(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 5 人，討論課程重大提案時，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畢業校友與會；另請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參加，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群及系級(中心、 <u>室</u>)課程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 5 人，討論課程重大提案時，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或畢業校友與會；另請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參加，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決議：

- 一、修訂第二條文字：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即系、學群、校之三級），及二級二審（即中心、校之二級），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
- 二、餘照案通過。

三十五、 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106/12/06 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題研究、 <u>碩士班</u> 論文、產業實習及暑假實習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多人任課而由單位主管掛名之課程，其調查結果僅供課程規劃改進之用，不對掛名之主管作教學效能之檢討。	第五條 專題研究、 <u>研究所</u> 論文、產業實習及暑假實習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多人任課而由單位主管掛名之課程，其調查結果僅供課程規劃改進之用，不對掛名之主管作教學效能之檢討。	修訂文字
第十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查詢學生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課程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 70 分者，教學單位必須對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加以討論，並作成書面報告，影本送交 <u>教務行政</u> 組存查。報告結論若課程規劃與教學環境有改進空間者，由教學單位責成相關教師(們)改進課程規劃，或敦請相關單位改善教學環境。	第十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查詢學生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課程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 70 分者，教學單位必須對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加以討論，並作成書面報告，影本送交 <u>課務</u> 組存查。報告結論若課程規劃與教學環境有改進空間者，由教學單位責成相關教師(們)改進課程規劃，或敦請相關單位改善教學環境。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 全英語文授課實施細則→106/12/06 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各學群應考量學生英語能力，協調每學期規劃開設 1~2 門全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二、授課科目及教師，於開課前一學年度由學群內所屬系推薦或有意授課教師向學群提出申請，申請表另訂，開課需經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各學群應考量學生英語能力，協調每學期規劃開設 1~2 門全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二、授課科目及教師，於開課前一學年度由學群內所屬系推薦或有意授課教師向學群提出申請，申請表另訂，開課需經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委員會核備。</p> <p>三、授課之講義及教材應採用英語書籍；講課、考題皆以英語說明及描述。</p> <p>四、教師在填寫英文課程大綱時，需註明「英語授課」，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五、經審查通過開授之全英語文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p> <p>1. 經審查通過開授並依相關規定上課，該課程支給以鐘點費1.5倍計算。</p> <p>2. 每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原則。</p> <p>3. 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2門課程且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p> <p>六、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按規定格式以書面提供活動紀錄及學生心得或回饋彙整送<u>教務行政</u>組備查。</p>	<p>程委員會核備。</p> <p>三、授課之講義及教材應採用英語書籍；講課、考題皆以英語說明及描述。</p> <p>四、教師在填寫英文課程大綱時，需註明「英語授課」，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p>五、經審查通過開授之全英語文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p> <p>1. 經審查通過開授並依相關規定上課，該課程支給以鐘點費1.5倍計算。</p> <p>2. 每門課程以補助一班為原則。</p> <p>3. 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2門課程且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p> <p>六、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按規定格式以書面提供活動紀錄及學生心得或回饋彙整送<u>課務</u>組備查。</p>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 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

※變動條次顯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撤選：</p> <p>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經導師、系查證屬實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撤選。</p> <p>二、學生於前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二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針對當學期修課科目提出撤選申請。</p> <p>三、學生於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成績達三分之二者，得依本辦法針對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提出撤選申請</p>	<p>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撤選：</p> <p>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經導師、系(所)查證屬實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撤選。</p> <p>二、學生於前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二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針對當學期修課科目提出撤選申請。</p> <p>三、學生於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成績達三分之二者，得依本辦法針對當學期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提出撤選申請。</p>	修訂文字
<p>第三條 撤選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撤選之學生，應填妥「撤選申請書」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送經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後續手續。</p> <p>二、撤選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p>	<p>第三條 撤選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撤選之學生，應填妥「撤選申請書」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送經導師、任課教師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後續手續。</p> <p>二、撤選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p>	修訂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考試結束一週後始得辦理，學生申請撤選作業以一次為限。申請撤選學生應於第十六週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交教務處<u>教務行政</u>組。</p> <p>三、申請撤選之科目，撤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延修生辦理撤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辦理撤選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撤選，也不得更改科目。</p>	<p>考試結束一週後始得辦理，學生申請撤選作業以一次為限。申請撤選學生應於第十六週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交教務處<u>課務</u>組。</p> <p>三、申請撤選之科目，撤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延修生辦理撤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辦理撤選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撤選，也不得更改科目。</p>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八、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群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2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學生代表2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p>	<p>第二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群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u>、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u>以教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u> 專任教師代表2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學生代表2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p>	<p>1. 因組織整併，刪除會議代表「體育室主任」。</p> <p>2. 主席與會議列席，調整至第五條開議條件。</p>
<p>第五條 本會議<u>以教務長為主席</u>。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議案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u></p>	<p>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人員出席，始得開議。</p>	<p>1. 開「議」，改成開「會」。</p> <p>2. 增加議決條件。</p> <p>3. 調整第二條主席與會議列席等開會條件。</p>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 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其他成員由學務長、圖書資訊<u>中心主任</u>、各學群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其他成員由學務長、<u>職涯發展處處長</u>、圖書資訊<u>處圖資長</u>、各學群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u>中心</u>主任擔任。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p>	<p>增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由各委員推選一人擔任。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推選一人擔任。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 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第二條</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於申請時並已</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1. 第二項修訂部分文字。</p> <p>2. 第五項修訂部分文字及增列連續居留採計期間計算方式之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p> <p>本校<u>實際招收入學</u>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五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1. 修訂放寬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之規定。</p> <p>2. 增訂學校因招生情況有擴增外國學生名額之需求，得併同提出增量計畫之說明。</p>
<p>第七條</p>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u>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u></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p>	<p>第七條</p> <p>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p>	<p>1. 第一項修訂部分文字。</p> <p>2.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訂為駐外機構。</p> <p>3. 第三項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將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四個月修訂為六個月。</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本校系(組)或招生簡章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u>駐外機構</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國外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p>	<p>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本校系(組)或招生簡章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u>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經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四</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國外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審查方式：</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作身分初步確認後，送各系(組)初審。各系(組)應籌組甄選小組，<u>辦理進行審查並確認評審結果</u>。</p> <p>二、受理申請之系(組)將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p> <p>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就系(組)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審查方式：</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作身分初步確認後，送各系(組)初審。各系(組)應籌組甄選小組，<u>依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或得另訂較高之標準</u>。</p> <p>二、受理申請之系(組)將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p> <p>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就系(組)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1. 修訂各系(組)招生審查方式。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其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u>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p> <p>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其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u>教育部</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p>	修訂機關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副本報教育部備查。</p>	<p>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u>入出國</u>及移民署各服務站，副本報教育部備查。</p>	<p>稱。</p>

決議：照案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範 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良好學術涵養，具備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以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質，精進學術研究品質，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新生開學後一週內，需透過「臺灣倫理學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intro/>）觀看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內容，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九） 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學位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受理程序：
 - （一） 本校學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檢舉人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對於具名並提出具體事證之檢舉者，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四）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
 - （一）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 1 週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系（所）與研究發展處，並應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決議之。
 - （二） 被檢舉人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 （三）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

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四)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

(一) 研究發展處將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提報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研究發展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

(二)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三) 申訴經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七、 檢舉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完成前項行政程序後，交予學生事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並副知研究發展處。

八、 若被檢舉人論文或專題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撤銷該論文或專題著作之採認。

九、 本規範暨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教務會議

106 學年度 第 2 次

日期：107年01月18日（四）

中午上午10：30

地點：有庠大樓4樓10416微型教室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教務長	陳宗柏	陳宗柏
2	電通學群 學群長	張浚林	張浚林
3	工程學群 學群長	周啟雄	周啟雄
4	管健學群 學群長	廖又生	廖又生
5	工設系 主任	蘇木川	蘇木川
6	工管系 主任	柯亞先	柯亞先
7	材纖系 主任	周啟雄	周啟雄 兼任 學群長
8	行銷系 主任	陳順興	陳順興
9	通訊系 主任	鄔其君	
10	資管系 主任	李紹綸	李紹綸
11	電子系 主任	李炯三	李炯三
12	電機系 主任	張浚林	兼任 學群長
13	機械系 主任	馮君平	
14	醫管系 主任	廖又生	兼任 學群長
15	護理系 主任	張玉梅	張玉梅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黃寬裕	黃寬裕
17	教師代表	王丁林	王丁林
18	教師代表	翁孟冬	
19	學生代表	陳聖元	
20	學生代表	黃微倩	
21	學生代表	葉宗益	

亞東技術學院 教務會議

106 學年度 第 2 次

日期：107年01月18日（四）

中午上午10：30

地點：有庠大樓4樓10416微型教室

No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教務行政組	黃秀鳳	黃秀鳳
2	綜合業務組	葉金璋	葉金璋
3	教學促進中心	閔嬰紅	閔嬰紅
4	推廣教育中心	呂美花	呂美花
5	教務行政組	許智豪	許智豪
6		洪嘉霞	洪嘉霞
7		葉芸	葉芸
8		楊伯驊	楊伯驊
9		黃碧君	黃碧君
10		何欣純	何欣純
11		段翠屏	
12		楊季青	楊季青
13	教學促進中心	武靖閔	武靖閔
14			
15			
16			
17			
18			
19			
20			